

國立臺灣圖書館 館藏發展政策

112 年 5 月

國立臺灣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

目次

壹、前言.....	1
貳、本館簡介.....	2
一、歷史沿革.....	2
二、組織編制.....	2
三、社區分析.....	4
(一)分齡分眾公共型社區.....	4
(二)臺灣學學者專家研究型社區.....	4
四、任務與服務對象.....	4
(一)任務.....	4
(二)服務對象.....	4
五、發展願景、目標與策略方案.....	5
(一)發展願景.....	5
(二)目標與策略方案.....	5
參、館藏概述.....	8
一、館藏現況.....	8
二、特色館藏.....	8
(一)臺灣文獻資料.....	8
(二)身心障礙圖書資料.....	10
(三)親子資料.....	10
(四)東南亞資料.....	10
肆、館藏發展原則.....	11
一、館藏範圍.....	11
(一)符合館藏範圍者.....	11
(二)不納入館藏範圍者.....	11
二、館藏資料類型.....	11
(一)圖書.....	11
(二)連續性出版品.....	12
(三)非書資料.....	12
(四)電子資源.....	12
(五)身心障礙圖書資料.....	12
(六)政府出版品.....	12
三、館藏深度及廣度.....	12
(一)館藏學科深度.....	12
(二)館藏語文廣度.....	13
(三)館藏發展綱要.....	13
伍、館藏資料選擇.....	14
一、選擇工作職責.....	14
二、圖書資料選擇通則.....	14
(一)選擇通則.....	14
(二)選擇工具通則.....	14
三、各類型圖書資料選擇原則及工具.....	15
(一)中文圖書.....	15
(二)外文圖書.....	15
(三)期刊、報紙.....	15

(四)視聽資料.....	15
(五)電子資源.....	16
(六)身心障礙圖書資料.....	18
四、複本入藏原則.....	18
五、爭議性圖書資料.....	18
陸、館藏資料採訪.....	19
一、採購.....	19
(一)經費來源.....	19
(二)經費分配原則.....	19
(三)採購方式.....	19
二、交換.....	20
三、贈送.....	20
(一)受贈.....	20
(二)索贈.....	20
(三)轉贈.....	20
四、寄存.....	21
五、數位典藏與重製.....	21
六、合作採訪.....	21
柒、館藏管理與維護.....	22
一、館藏維護.....	22
(一)一般館藏資料.....	22
(二)特藏資料.....	22
二、館藏評鑑.....	22
三、館藏盤點.....	22
四、館藏淘汰.....	23
捌、館藏發展政策之制定與修正.....	24
附錄.....	25
附錄 1. 圖書館法.....	25
附錄 2. 國立臺灣圖書館中外文館藏出版年分布情形一覽表.....	27
附錄 3. 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	28
附錄 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30
附錄 5. 國立臺灣圖書館館藏發展綱要.....	31
附錄 6. 國立臺灣圖書館選書小組設置要點.....	36
附錄 7. 國立臺灣圖書館舊籍資料審識小組組織要點.....	37
附錄 8. 國立臺灣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作業要點.....	38
附錄 9. 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捐贈獎勵要點.....	39

壹、前言

館藏資源係圖書館提供服務的基礎，館藏發展政策的建立則為館藏資源徵集之準則。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符合既有任務與經營方針、滿足讀者需求，爰擬定館藏發展政策，以明確說明館藏選擇與淘汰的原則，列舉館藏的範圍與深度及確定選書工作的職責等，期合理分配館藏資源採購經費，強化館藏特色，奠定館際合作與資源共享之基礎，並使外界瞭解本館建立館藏的原則。

本館於民國(以下同)96年5月出版「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發展政策」，據以發展館藏與建立館藏特色，惟館藏發展政策應配合館務與環境變遷適時審視修正，102年本館更名為「國立臺灣圖書館」，特因應「國立臺灣圖書館」組織架構及任務進行修訂；本次為配合資訊科技發展與社會環境的變遷重新修訂，以利規劃館藏資源之長期穩健發展。

貳、本館簡介

一、歷史沿革

本館前身係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於日本大正3年(西元1914年)4月13日，以敕令第六十二號公布「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官制，而於同年11月在艋舺(萬華)清水祖師廟內，設置臨時事務所，籌備開館事宜，翌年6月，遷館至博愛路舊彩票局(位於臺灣總督府左後方，即博愛路與寶慶路口，今博愛大樓)內辦公，8月9日正式對外開放閱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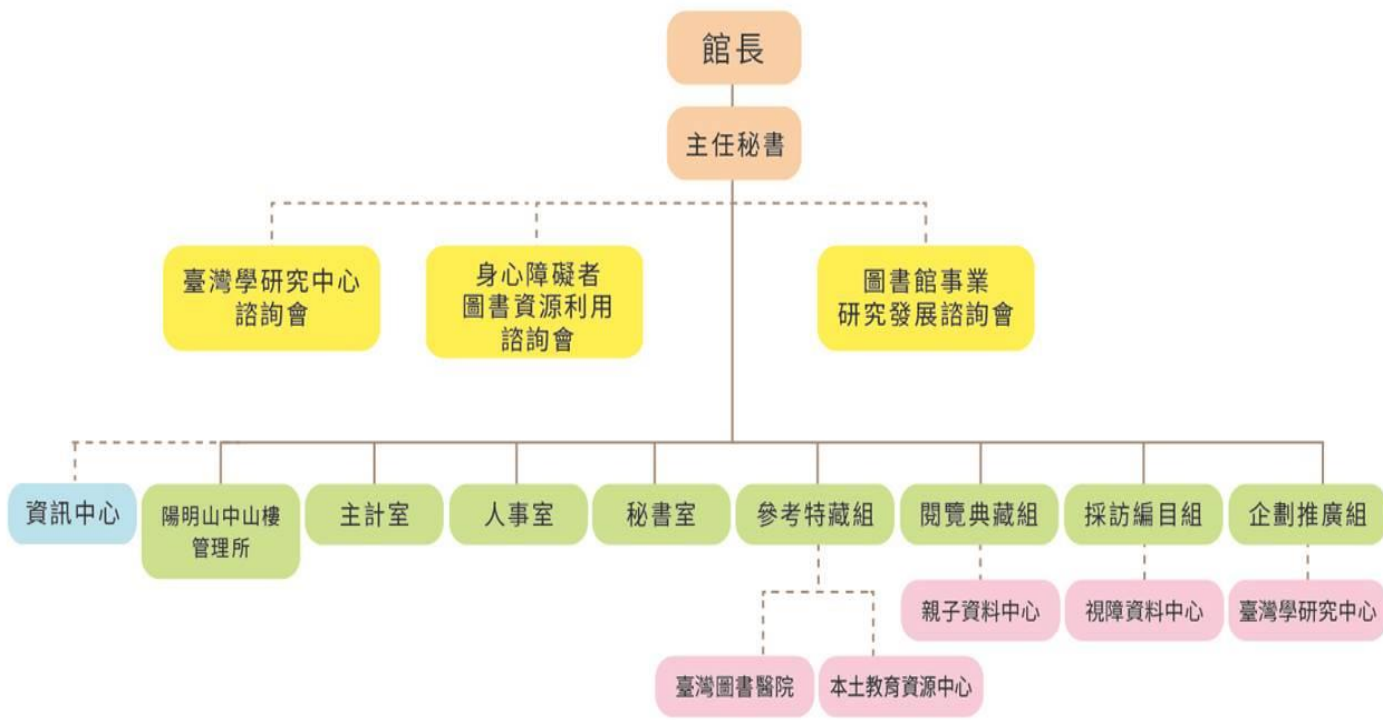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於34年10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次年並將日人「財團法人南方資料館」合併，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圖書館」(簡稱為臺灣省圖書館)。37年5月，奉命改隸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更名為「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本館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圖書館」及「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二個時期皆借用「臺灣省立博物館」(位於臺北市館前路、襄陽路口)1樓營運。其後，受限於空間狹小，續於臺北市八德路、新生南路口建造新館，迨62年7月1日，奉行政院令改為「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隸屬教育部。

由於業務不斷發展，藏書總量急遽增加，新生南路館舍不敷使用，復經中和市公所(今中和區公所)同意無償撥用4公頃土地使用，78年教育部同意於中和現址營建新館，93年12月20日正式啟用，102年1月1日，奉行政院令更名為國立臺灣圖書館。

此外，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取得並利用本館各項服務，100年12月本館經教育部指定為全國視障專責圖書館，103年11月28日擴大指定為落實及推動「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之專責圖書館。

二、組織編制

本館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另置主任秘書一名兼任中山樓管理所所長及職員若干名。本館另設企劃推廣組、採訪編目組、閱覽典藏組、參考特藏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陽明山中山樓管理所。為利本館館務及資訊化服務推動與發展之需，於102年訂定「國立臺灣圖書館資訊中心設置要點」，置常設型任務編組「資訊中心」。本館組織架構圖詳見圖1。



————— 實際編制
 - - - - - 任務編組

圖 1：本館組織架構圖

三、社區分析

(一)分齡分眾公共型社區

本館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並緊鄰永和區，因地利之便，主要使用對象為雙和地區民眾。然新北市「三環三線」的捷運網絡，除將 29 個行政區串連起來，綿密的捷運網絡結合公車，亦將新北市與臺北市之間的交通時間縮短。因此，對大臺北地區民眾而言，國立臺灣圖書館是其社區圖書館外，另一方便選擇利用的圖書館。

依據本館辦證讀者數據顯示，本館讀者居住地分布全臺灣各縣市，但主要讀者來自新北市及臺北市，分別約占所有讀者的 85%及 5%。至 112 年 3 月底，新北市總人口數已達 400 萬餘人口，外籍與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等新住民約 11 萬餘人；其中中和及永和區人口數分別為 40 萬 5 千及 21 萬 4 千餘人。此外，臺北市人口數約為 248 萬餘人。在人口比例方面，新北市 0-12 歲約占 10%、65 歲以上約為 17%；臺北市 0-12 歲人口約占 10%、65 歲以上人口比例則超過 21%。

在大臺北地區，包括本館及國家圖書館 2 所國立圖書館，本館開放 0 歲以上民眾使用，國家圖書館則開放 16 歲以上民眾使用。除 2 所國立圖書館資源外，民眾尚可利用直轄市公共圖書館資源(新北市立圖書館、臺北市立圖書館及其分館)。

(二)臺灣學學者專家研究型社區

本館典藏自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圖書館以來豐富的圖書資料，特別是在臺灣文獻方面，無論是在資料的數量與研究價值，堪稱國內臺灣研究資料的重鎮之一，長期以來提供國內外學人豐富的研究資源，支援各界從事臺灣研究時必要的資源。

本館服務之臺灣學學者及專家包括：

1. 國內外臺灣學研究人士；
2. 臺灣學相關系所老師及學生；
3. 文史工作者；
4. 臺灣史及鄉土教學教師。

四、任務與服務對象

(一)任務

本館兼具公共圖書館及專門圖書館之特質與功能，任務在於滿足一般民眾及臺灣學研究人員之資訊需求，支援學校教學、策辦多元豐富的閱讀推廣活動、辦理圖書資料徵集與流通、參考諮詢服務等，並能支持多元價值，兼顧身心障礙者閱讀需求，提供各種立場、觀點、語言的館藏，彰顯圖書館民主、平等、多元及包容的價值，並促進館藏資源近用，提供各類型讀者學習機會。

(二)服務對象

本館座落於新北市中和區八二三紀念公園，緊鄰永和區，為兼具學術研

究之國立公共圖書館，依據圖書館法第4條第2項第2款規定，「公共圖書館：指由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終身學習及辦理閱讀等文教活動之圖書館。」(如附錄1)

本館除提供豐富多元的館藏資源，滿足一般民眾終身學習與閱讀的需求，發揮公共圖書館的功能外，希望藉由臺灣研究館藏的厚實基礎，支援各界於臺灣研究時必要的資源，並以研究支援教學，以教學所需促進研究發展。此外，本館長期受教育部行政指示辦理各項全國圖書館輔導業務，服務對象遍及全國圖書館，以期共同提升我國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

準此，本館主要服務對象包含：

1. 一般民眾與研究人員

普及全臺灣地區及國際，以大臺北地區居民為主要讀者群。不分性別、年齡、職業、國籍及教育程度，為成人、青少年、兒童、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學術研究人員等各類型讀者，提供豐富多元的館藏及專業熱忱的服務。

2. 圖書館界與機關團體

為國內外機關團體、各級學校提供館際合作及學術活動等服務支援外，亦為圖書館界提供推廣輔導及相關服務支援。

五、發展願景、目標與策略方案

(一)發展願景

1. 全民閱讀享智慧，臺灣研究啟未來。
2. 友善服務樂無礙，終身學習愛書香。

(二)目標與策略方案

1. 知識領航，拓展臺灣學研究

策略 1-1：充實閱讀資源，建立豐富多元館藏

方案 1-1-1：透過採購、交換及贈送等方式，徵集一般類型圖書及臺灣學相關圖書資源，充實多元化館藏，滿足不同年齡層需求。

方案 1-1-2：辦理圖書閱選及熱門圖書採購，加速新書進館時程，縮短讀者獲取新書時間。

策略 1-2：強化閱讀推廣，營造書香滿溢社會

方案 1-2-1：針對各族群需求規劃分齡分眾閱讀推廣活動，並透過閱讀獎勵機制鼓勵民眾閱讀，以提升社會學習與閱讀風氣。

方案 1-2-2：規劃不同主題之大型閱讀活動，營造輕鬆、有趣、好玩的閱讀體驗。

方案 1-2-3：辦理圖書好書評選，推廣各界閱讀好書。

策略 1-3：整合臺灣資料，擴大教學研究基礎

方案 1-3-1：充實臺灣學數位圖書館資源，數位化館藏舊籍資源，

並積極推廣資料庫使用。

方案 1-3-2：辦理臺灣文史教學研習營、臺灣學研究書展及行動展覽館等，並透過徵選臺灣鄉土教學優良教案，與學校建立合作關係以支援文史教學研究。

策略 1-4：館藏增值運用，提升文化創意價值

方案 1-4-1：本館利用館藏珍貴的史料元素，透過設計加值成文創品，拓展館藏應用的深度與廣度。

方案 1-4-2：獨具特色之文創品，可為圖書館建立良好的第一印象，並透過多元的行銷通路，將文創品推廣到民眾日常生活。

方案 1-4-3：將本館獨具特色之館藏進行復刻出版，延續史料生命並創造新價值。

2. 創新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策略 2-1：鼓勵讀者參與，建立互動機制。

方案 2-1-1：善用社會資源，招募志工協助館務運作，透過志工之專才豐富服務內涵與質量。

方案 2-1-2：透過多元機制瞭解讀者需求與意見，如讀者意見反映管道、活動問卷調查等，以精進服務品質。

策略 2-2：營造友善環境，推動全民悅讀。

方案 2-2-1 優化館內閱覽環境，提供安全舒適閱讀空間。

策略 2-3：善用數位科技，擴展智慧服務。

方案 2-3-1：推動臺灣學加值扎根計畫，透過數位科技活化館藏舊籍資料。

方案 2-3-2：推動中山樓創新活化服務，傳承古蹟歷史文化印記。

方案 2-3-3：利用科技輔助圖書館閱覽服務效能，以符合當代圖書館發展所需。

方案 2-3-4：推展雲端服務模式，擴充網站功能、優化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及資訊系統移轉雲端機房等。

策略 2-4：強化專業知能，精進便民服務。

方案 2-4-1：辦理本館第一線館員及服務人員服務知能教育訓練。

方案 2-4-2：建立館務改善及創意提案管理系統，鼓勵館員創意提案改善館務運作，躍升服務品質。

方案 2-4-3：積極參與圖書館領域相關國際會議，拓展館員國際觀。

3. 資源共享，傳承文化記憶

策略 3-1：提高訊息傳播頻率，延伸圖書館服務領域。

方案 3-1-1：製作圖書館形象宣傳短片，行銷圖書館服務。

方案 3-1-2：建立社群媒體運用原則，有效整合館內活動資源，提升圖書館在社群媒體能見度。

方案 3-1-3：定期發送圖書館電子報服務，宣傳各項館務成果。

策略 3-2：加強跨界合作行銷，增進知識流傳與效益。

方案 3-2-1：跨館所聯合行銷，透過異業結盟方式拓展服務廣度與深度。

方案 3-2-2：建立圖書館同盟合作，增進服務能量。

策略 3-3：促進出版交換流通，提升研究能量與品質。

方案 3-3-1：加強整理受贈圖書資料，轉贈其他需求單位，促進資源共享。

方案 3-3-2：推廣本館出版品，寄贈國內外圖書館及相關學術研究單位。

策略 3-4：傳承圖書修護技藝，推廣圖書維護與保存。

方案 3-4-1：辦理圖書維護展覽及講座，推廣圖書維護觀念。

方案 3-4-2：辦理圖書修復研習班，傳授修復技藝。

方案 3-4-3：持續修復本館特藏舊籍資料。

4. 人文關懷，開創終身學習新視野

策略 4-1：關懷特殊讀者需求，精進無障礙學習網。

方案 4-1-1：與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推動館際合作機制，於全國建立區域資源中心，拓展身心障礙學習網絡。

方案 4-1-2：整合及強化身心障礙資源，積極徵集、製作無障礙版本圖書資源。

方案 4-1-3：建構身心障礙數位圖書館，提供便捷服務。

方案 4-1-4：推廣身心障礙讀者服務。

策略 4-2：推動多元文化閱讀，深耕新住民新服務。

方案 4-2-1：徵集多元文化館藏資源。

方案 4-2-2：辦理多元文化志工培力計畫，協助推辦圖書館各項閱讀活動。

方案 4-2-3：辦理各項閱讀活動，推廣多元文化閱讀服務

策略 4-3：設置分齡閱讀區域，落實全齡服務理念。

方案 4-3-1：設置及推廣分齡(分眾)閱讀區，積極推廣閱讀區資源之利用

策略 4-4：鼓勵民眾終身學習，提升國民文化素養。

方案 4-4-1：開設終身學習課程，提供民眾持續進修機會。

方案 4-4-2：辦理多元閱讀與藝文推廣活動，以提升民眾文化素養。

參、館藏概述

本館自日本大正 4 年(西元 1915 年)開館以來，歷經 100 餘年之徵集典藏，館藏量已逾 200 萬冊(件)，館藏現況及特色館藏分述如下：

一、館藏現況

本館典藏之早期舊籍以日文居多，包含各類圖書資料，同時匯集以南洋、華南圖書資料及南方調查研究為主的原南方資料館所有藏書，成為今日本館的特色館藏。基於保存地方文獻與充實館藏基礎，本館持續多方蒐集為數可觀之各種語文臺灣文獻與東南亞資料，所增資料亦不乏日文及西文珍貴史料。

本館同時肩負專門圖書館與公共圖書館服務功能，為促進終身學習及重視社會關懷，除蒐集各種語文、版本以及各類學科領域之圖書資料以滿足讀者多元的資訊需求之外，並加強徵集高齡者資料、青少年資料、新住民資料及身心障礙圖書資料等，充實本館「樂齡資源區」、「青少年悅讀區」、「多元文化資源區」、「視障資料中心」的館藏資源。

除實體館藏外，本館經由館際互借、建置特色館藏電子資源，以及訂閱各類型資料庫及電子書等方式擴展館藏利用範圍與管道，為讀者提供 24 小時的館藏閱覽服務。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館實體圖書資料總典藏量已高達 200 餘萬冊(件)。各類型館藏資料量如下：

- (一)圖書：1,731,348 冊。
- (二)期刊：3,092 種。
- (三)報紙：307 種。
- (四)非書資料：172,472 件。
- (五)身心障礙圖書資料：165,130 種/冊。
- (六)電子資源：15,509 種

本館中外文館藏及出版年分布情形，如附錄 2。

二、特色館藏

本館特色館藏包括臺灣文獻資料、身心障礙圖書資料、親子資料及東南亞資料，茲分述如下：

(一)臺灣文獻資料

本館前身為臺灣總督府圖書館，為日本殖民統治時期位階最高、藏書最豐的公共圖書館，1945 年日本殖民統治結束時，藏書達 20 餘萬冊。本館特藏文獻種類多元，其中以臺灣文獻資料最具特色，包含：

1. 早期珍稀圖書

本館度藏 17 世紀出版、相傳由荷治時期末代臺灣總督揆一(Frederick Coyett)假名所撰之「被遺誤的臺灣」荷蘭文原本，以及參與鄭成功攻臺之役的士兵赫伯特(Albrecht Herport)所撰、於

1669年出版之「東印度旅遊見聞」原本等珍稀文獻。此外，亦有「六十七兩采風圖」和不少清治時期方志、採訪冊、番契、漢契等臺灣古文書，為研究臺灣開發早期的社會、政治、經濟、習慣等重要之原始資料。

2. 日治舊籍圖書

主要為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圖書館館藏，包含官方的公報、官報、年鑑、名錄、統計資料，以及各校畢業紀念冊、各科教科書與教育報告、文學作品、語學資料，甚至包羅旅遊宣傳品、寫真帖、街庄概況與地形圖等，為海內外從事臺灣或東亞研究時不可或缺的重要史料。

3. 期刊報紙

期刊雜誌包含教育、醫學、建築、文藝、宗教、美術等類別，如「臺灣教育」、「臺灣醫學會雜誌」等，而館藏珍貴之日治時期報紙則有「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日報」等，記載當時社會、政治、工商產業等報導與評論，亦是重要的參考資料。

4. 碑碣拓本

本館與國立成功大學合作，從事全臺灣碑碣調查、拓製及整理編目工作，歷時10年，於88年6月全部完成。完成的拓本原件有2,091件，均經裱褙後入藏。同年9月，臺灣發生「九二一大地震」，不少碑碣因震毀損而無法重建，本批碑碣拓本是為二十世紀末期透過田野調查所獲得的第一手史料。

5. 微縮資料

為典藏保存及方便讀者利用，早期本館除將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典藏臺灣資料攝製成微捲外，並向各地徵集為數眾多之微捲檔案，如淡新檔案微捲、美國猶他州家譜學會原藏臺灣區族譜微捲、荷蘭國家檔案館收藏有關臺灣及東南亞檔案微縮單片、美國國務院收藏有關中國及臺灣內政與外交檔案微捲等。

6. 電子資源

本館除了積極蒐集海內外各種臺灣學及東亞研究電子資源之外，亦致力於「臺灣學數位圖書館」之建置，將館藏臺灣資料數位化，開發數十種臺灣學與南方資料主題資料庫。

除了承繼自臺灣總督府圖書館的館藏之外，本館為落實作為臺灣學專業圖書館之任務，一方面入藏戰後出版的各種海內外臺灣資料與研究成果，一方面也積極蒐羅坊間流通之各種日治時期臺灣文獻，持續充實臺灣文獻資料。

此外，本館依據「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方案」，加強本土教育資源的整合與發展，支援本土教育學術研究，於110年成立「本土教育資源中心」，徵集本土教育歷年執行之政策、計畫及推動方案、本土教育教案、本土教育教學活動紀錄、影像及教學理論等各項本土教育資源，並將徵集之資料加以數位化及建置本土教育資源資料庫，以為各界從事本土教育之參考。

(二)身心障礙圖書資料

本館為教育部指定之身心障礙專責圖書館，典藏醫藥健康、語言文學、生活休閒、自然、科學、史地等不同主題範疇之各類身心障礙圖書資料，亦積極蒐集得獎好書、專家學者及讀者推薦好書、優良工具書及兒童讀物等，並透過採購、贈送、自行製作或委外製作點字圖書、有聲圖書、雙視圖書、電子書、臺灣手語電子繪本等無障礙格式閱讀資源，提供廣泛且多元的圖書資料，以滿足視障、聽障、學障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閱讀、學習與休閒之需求。

為營造適合身心障礙者利用之數位與實體結合的無障礙學習環境，消弭資訊落差，並落實提供公平閱讀權益及資訊接收的機會，本館建置符合「網站無障礙規範」AAA等級之無障礙閱讀資源整合查詢系統，提供書目查詢、瀏覽下載、個人化介面、新書通報及介接相關資源網站連結等功能。系統整合相關機構聯合書目，透過集中式或分散式查詢資料，提供單一查詢窗口及館際互借機制，使資源有效流通利用。此外，本館亦開發無障礙閱讀APP，滿足身心障礙者行動閱讀、學習與休閒之資訊需求。

(三)親子資料

本館親子資料中心廣泛蒐集國內外出版之優良兒童書刊、視聽資料、電子資源，館藏主題包含繪本、各國童話、童詩、寓言故事、文學小說，以及天文、地理、自然、科學等，鼓勵親子共學，增進親子互動，並促進兒童、青少年接觸多元文化及擴展國際視野。電子書及電子期刊則依「親子童書」、「親子教育」類別提供線上兒童館藏資源，滿足不同使用者之閱讀、休閒與研究需求。

此外，為使更多讀者有機會認識臺灣繪本作家及其優秀的原創繪本，本館近年來積極蒐藏臺灣的原創繪本，定期邀請作者到館為讀者介紹作品，並結合相關主題的圖書資料及周邊產品，於親子資料中心做專題推介與展示，期以跨界合作的方式，將本館親子資料中心打造為「臺灣繪本創生基地」。

(四)東南亞資料

1940年，日人成立「南方資料館」，除蒐藏早期東南亞的各種珍貴文獻之外，主要典藏中國華南地區及東南亞各地之資料，包含考察及調查報告、統計資料、年鑑、遊記、寫真帖、地圖等，總計約4萬餘冊。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結束之後，南方資料館館藏交由本館保存，成為本館特色館藏之一。近年來並透過交換、贈送、採購等方式，持續重點蒐集東南亞研究資料及東南亞文化出版品，為研究東南亞社會、經濟之重要資料。

肆、館藏發展原則

本館館藏發展原則主要在符合圖書館法及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附錄3）有關公共圖書館規定下，同時考量本館設立目標、任務及服務對象需求而訂定。

館藏發展原則之訂定為館藏選擇的具體工作提供參考，以下分別從館藏範圍、館藏資料類型、館藏特色、館藏深度及廣度等4個面向描述。

一、館藏範圍

符合以下館藏範圍者蒐羅典藏之，不符合者則不納入收藏範圍。

（一）符合館藏範圍者

1. 凡符合本館設立目標及任務且合法出版之各類學科、各種資料類型、語文、版本及媒體形式之出版品與文物，皆屬本館館藏收藏範圍。
2. 凡屬臺灣文獻資料、親子資料、東南亞資料及身心障礙圖書資料等本館特色館藏者，列為重點徵集範圍。
3. 本館為政府出版品之寄存圖書館，政府出版品典藏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
4. 學位論文、會議/研討會論文集、學會出版品、研究報告、訪談紀錄、族譜、地圖、古地契、拓片、小冊子等。
5. 輿圖、靜畫、金石、善本書，以及手稿、海報、老照片、明信片等特殊資料。

（二）不納入館藏範圍者

1. 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篇幅不全或印刷品質低劣之圖書資料。
2. 各級學校教科書、升學用參考書、考試用書；有學術研究或特殊服務所需者，不在此限。
3. 廣告或商業宣傳之出版品，如：商品型錄。
4. 內容已失時效性或參考價值之出版品。
5. 一般通訊錄、無 ISBN 之宗教書，以及無具體內容之筆記、札記、著色本等出版品。
6. 內容涉及色情、暴力及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且無法列入限制級專區典藏之出版品。

二、館藏資料類型

本館館藏資料類型包括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非書資料、電子資源及身心障礙圖書資料，茲分述如下：

（一）圖書

圖書包括各種語文、版本，以及各類學科領域資料；珍貴舊籍資料、善本書、拓本、抄本、珍貴手稿資料；各國出版之各類學科代表性論著、參考工具書、目錄、索引等。

(二)連續性出版品

連續性出版品包括報紙、期刊、叢刊等，以中文資料為主，英文、日文資料次之，並輔以東南亞及其他國家語文之刊物。

(三)非書資料

1. 視聽資料包括有聲書、雷射唱片(CD)、影音光碟(VCD)、數位影音光碟(DVD、藍光BD)、數位媒體(如 podcast、隨選即播)、互動式影音光碟等。
2. 其他非書資料包括手稿、輿圖(含單張、地圖集/主題地圖)、族譜、碑碣拓本、靜畫、古契書、桌遊、老照片、明信片(繪葉書)、圖像(如海報、攝影作品)、樂譜、小冊子等。

(四)電子資源

電子資源包括資料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報、線上影音、數位化文獻、網路教學課程、網站資源及其他透過網路取得之電子資料等。

(五)身心障礙圖書資料

身心障礙圖書資料包括點字圖書、有聲圖書、雙視圖書、電子書等，以及其他未來可能產生之新興閱讀媒體。本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附錄4)第30-1條規定，負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另依著作權法第53條規定，重製各學科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收藏語言以中文為主，儲存媒材為點字紙張、光碟及電子檔等。

(六)政府出版品

本館為國內政府機關出版品之完整寄存圖書館之一，政府出版品典藏依據文化部之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舉凡政府機關及各公立學校出版或發行有關行政與施政之各種類型出版品，如：圖書、連續性出版品、委託研究報告、會議論文集、統計資料、電子資源及其他媒體型式資料或小冊子等皆為蒐藏範圍。

三、館藏深度及廣度

本館兼具公共圖書館及專業圖書館功能。公共圖書館服務以提供社會大眾休閒娛樂、學習及生活需求等一般圖書資料為主；專業圖書館則提供一般至學術研究層級之圖書資料。

(一)館藏學科深度

衡酌市場實際出版情況與本館典藏數量，訂定收藏資料之學科深度，依深淺程度共分4個層級，其原則與表示法如下：

級 數	敘 述
1. 基礎級	表示本館收藏最基礎的圖書資料，可清楚介紹各學科主題，以提供一般讀者閱讀。蒐藏範圍包括： (1)各學科主題概念、概論內容之核心館藏。 (2)基本字辭典、百科全書及參考工具書等。 (3)各學科之代表性期刊。
2. 一般級	表示本館收藏數量足夠的一般性及回溯性圖書資料，足以支援各學科之大學課程教學。蒐藏範圍包括： (1)基礎級之圖書資料。 (2)各學科主題之重要著者作品、次要著者代表作品。 (3)各學科參考工具書、目錄、索引、摘要等。 (4)一般性學科期刊。
3. 研究級	表示本館收藏適於深入閱讀並可支援研究所課程教學或獨立研究之需求。蒐藏範圍包括： (1)基礎級及一般級之圖書資料。 (2)研究報告、手稿、學位論文、研討會論文集等支援研究之重要參考資料。 (3)各專題之學術性期刊。 (4)舊籍資料與檔案等。
4. 詳盡級	表示本館極力收藏各種圖書資料，以達無遺漏程度。

(二)館藏語文廣度

館藏語文廣度，共分3個層級，其原則與表示法如下：

級 數	敘 述
1 級	中文為主。
2 級	中文為主，英、日文次之。
3 級	中文為主，英、日文次之，東南亞及其他國家語文為輔。

(三)館藏發展綱要

參考本館館藏特色及讀者閱覽習慣，依《中文圖書分類法 2007 年版》主題類號表示學科範圍；學科深度及語文廣度以數字表達，收藏資料深淺程度列表如「館藏發展綱要」(附錄 5)。

伍、館藏資料選擇

在館藏資料選擇過程中，採訪人員應遵循選擇工作的職責、掌握圖書資料的範圍，並且確實瞭解選擇原則及善用選擇工具，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選擇工作職責

館藏資料選擇主要由採訪人員進行相關作業，並經由選書小組審查通過(如附錄6)，方可進行館藏採訪作業，茲將選書人員工作職責說明如下：

- (一)確實瞭解本館訂定之目標、任務及服務對象之需求。
- (二)熟悉本館館藏發展政策內容，謹慎選擇入藏圖書資料。
- (三)掌握本館各學科主題發展現況、讀者需求，以及各館藏特色蒐藏範圍及深度。
- (四)主動蒐集並閱讀與新書出版有關資訊，以掌握出版動態。
- (五)選擇圖書資料應保持公正客觀之立場，不因個人喜好或立場影響而有所偏頗。
- (六)對重要之連續性出版品、套書及叢書，需致力蒐集完整。
- (七)尊重各業務單位所提供的專題書目或建議徵集書單。
- (八)與其他圖書館資源共享。

二、圖書資料選擇通則

館藏選擇的原則必須符合圖書館的功能、尊重世界著作權公約以及重視平衡讀者需求與館藏品質，館藏選擇通則茲列如下：

(一)選擇通則

1. 須以合法出版品為前提。
2. 符合館藏更新、學科平衡、讀者需求及館藏特色之資料為優先考量。
3. 收藏程度依館藏發展綱要進行徵集。
4. 同時發行印刷型式、視聽資料及電子型式等圖書資料，以讀者需求和使用之便利性為優先考量。
5. 因應媒體發展，將文字或圖像資料重製為視聽資料或電子化資料者，或將舊式媒體重製為新式媒體者，考量典藏空間與存取利用之便利性及使用目的等因素加以蒐藏。
6. 參考館藏評鑑結果和館藏使用分析結果。
7. 價格的合理性。

(二)選擇工具通則

1. 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NBINet)。
2. 全國新書資訊網及「臺灣出版與閱讀」。
3. 美國國際圖書館電腦中心(Online Computer Library Center，簡稱OCLC)線上聯合目錄。
4. 書商出版訊息、網路書店或出版社網站之新書資訊。
5. 報刊、網路出版資訊及書評。
6. 好書通報或得獎書單。
7. 各種文獻指引及目錄。

三、各類型圖書資料選擇原則及工具

有關中文圖書、外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資源、身心障礙圖書資料等各項資料之選擇原則及選擇工具分別敘述如下：

(一)中文圖書

1. 選擇原則

- (1)以在臺灣出版者為主，大陸及海外地區之中文圖書次之。
- (2)以臺灣研究資料為最優先蒐集之主題。
- (3)與本館館藏發展特色相關之主題圖書儘量完整蒐集。

2. 選擇工具：依選擇工具通則選定。

(二)外文圖書

1. 選擇原則

- (1)以英文為主、日文次之，東南亞語文為輔並兼及其他國家語文。
- (2)以本館特色館藏臺灣學研究、東南亞研究、身心障礙相關資料及親子資料為優先蒐集之主題。
- (3)學術書籍以加強並可支持研究工作為目標，大眾讀物及親子書籍以促進閱讀權利為目標。

2. 選擇工具：依選擇工具通則選定，以及參考國內外其他圖書館之館藏目錄。

(三)期刊、報紙

1. 選擇原則

- (1)以長期訂購為原則。
- (2)被重要期刊論文索引及知名索摘文獻收錄之期刊，優先納入蒐藏考量。
- (3)內容以綜合性、知識性、事實性期刊及符合本館特色館藏主題為主，休閒性期刊次之。
- (4)以學術性出版社、重要學(協)會或大學出版社學術性期刊優先。
- (5)以中文報紙為主，英文報紙以全球性指標報紙為原則，其他外國語文報紙以當地權威性報紙為主。

2. 選擇工具

- (1)國家圖書館期刊文獻資訊網。
- (2)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
- (3)期刊出版社或代理商出版之型錄或樣刊。
- (4)各類媒體所刊載之新創期刊資訊或評論。
- (5)Librarians' Handbook。
- (6)Ulrich' s Plus 期刊指南資料庫。

(四)視聽資料

1. 選擇原則

- (1)符合本館特色館藏內容及多元化社會讀者的閱聽需求，以教育性、知識性、文化性、休閒性及歷史性為考量主軸。

- (2)相同內容但發行型式不同者，以易於收藏使用或最佳品質為原則。
- (3)錄影資料以獲大型影展獎項、影評推薦之優良影片，珍貴紀錄片及經典名片為蒐藏重點；電視連續劇、影集以不收藏為原則。
- (4)內容具新穎性及時效性。
- (5)製作技術及影音品質優良。
- (6)以配有中文發音或中文字幕者為優先，其次為有英文發音及英文字幕者。
- (7)錄音資料以音樂及有聲出版品為蒐藏重點，流行音樂以不收藏為原則。

2. 選擇工具

- (1)視聽產品代理商、發行商產品目錄及廣告等發行訊息。
- (2)期刊報紙中之評論及視聽商品訊息。
- (3)各網站新片資訊。
- (4)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查詢系統(ISRC)。
- (5)各獎項入圍及得獎片單與主題片單。
- (6)讀者推介片單及相關活動指定片單。

(五)電子資源

館藏電子資源類型，包括資料庫、電子書、電子期刊、免費網路資源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1. 選擇通則

- (1)檢索介面易於使用者操作。
- (2)有信譽且有獨特性的資訊提供者。
- (3)格式需符合本館現有之系統設備者。
- (4)廠商技術資源及人力資源配合較佳者。
- (5)內容具新穎性且持續更新者。
- (6)資源的加值與再利用機制完善者。
- (7)資料可提供跨載具、跨平臺使用者。
- (8)以授權館外使用者為優先考量。
- (9)新訂評估原則
 - A. 試用統計。
 - B. 提供電子全文、資料收錄年代、內容新穎、正確、完整。
 - C. 資訊傳遞的支援程度並以 Web 介面為優先考量。
 - D. 合約及授權程度：考量 Intranet、Internet、使用人次及連線更新費用等不同限制。
 - F. 資料提供永久使用的方式。
 - G. 資料是否允許作為館際合作之用。
 - H. 較同質性電子資料庫優者。
 - I. 系統服務及廠商配合度。

- (10)續訂評估原則
 - A. 使用統計。
 - B. 使用成本(價格／使用次數比)。
 - C. 資料是否具獨特性及延續性。
 - D. 較同質性電子資料庫優者。
- 2. 資料庫選擇原則
 - (1)檢索功能多樣化，使用介面易於操作者。
 - (2)有全文或影像提供者。
 - (3)資料主題與內容具獨特性。
 - (4)資料內容的更新速度與時效性。
 - (5)系統穩定性與廠商維護效能。
 - (6)館外使用授權者。
 - (7)教育訓練課程的配合度。
 - (8)跨載具使用的開發性。
 - (9)維護費用的合理性。
- 3. 電子書選擇原則
 - (1)編排與設計具有互動性與特殊效果者。
 - (2)產品之新穎性。
 - (3)補充館藏紙本量之不足。
 - (4)授權使用方式與授權數量。
 - (5)跨載具、跨平臺之閱讀方式。
 - (6)使用之資料格式需符合本館現有之系統設備者。
 - (7)廠商技術資源及人力資源配合較佳者。
 - (8)新書出版速度與每年新增圖書數量。
- 4. 電子期刊選擇原則
 - (1)期刊內容與主題的正確性、新穎性與客觀性。
 - (2)資料內容的更新速度與時效性。
 - (3)閱讀介面與編排模式是否合宜。
 - (4)使用功能設計上，符合一般人閱讀習慣之實際需求。
 - (5)授權使用方式與授權數量。
 - (6)可同時查詢檢索與使用該期刊過刊資料內容。
 - (7)可跨載具使用。
- 5. 網路資源選擇原則
 - (1)主題內容範圍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 (2)資料的新穎性與更新頻率。
 - (3)內容客觀性與非商業性。
 - (4)資訊內容之實用性。
 - (5)作者或編輯群之權威性。
 - (6)網站可提供完整清楚的聯絡方式。
 - (7)編排與設計具有互動性與特殊效果。

(8)層次的安排分明，提供超連結有註明位址。

(9)資料內容為無償提供。

(六)身心障礙圖書資料

1. 選擇原則

(1)適用身心障礙者無障礙閱讀需求。

(2)依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規定，可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資源。

(3)內容新穎。

(4)符合館藏特色，並依身心障礙讀者需求優先轉製。

(5)符合本館「無障礙閱讀資源整合查詢系統」數位化資源格式及適用載具為優先考量。

2. 選擇工具

(1)書商出版目錄、網路書店或出版社網站之新書資訊。

(2)各類書評或得獎書單。

(3)期刊或報紙所刊載推薦之主題書目或出版品。

(4)各種文獻指引、目錄或出版消息。

四、複本入藏原則

(一)一般流通性圖書採購以 2 本為原則。

(二)優良出版品且讀者閱覽頻率高的得獎圖書採購以 3 本為原則。

(三)參考工具書及視聽資料以不採購複本為原則。

(四)複本採購數量得配合讀者預約量或業務單位需求調整。

五、爭議性圖書資料

(一)有關限制級圖書或不適合青少年、兒童閱讀書刊處理之方式包括：

1. 配合政府「出版品之分級管理」，依據圖書資料內容及閱聽者年齡採有限度的借閱措施。

2. 透過出版品資訊、媒體資訊、實物審視，內容涉及不適合青少年、兒童閱讀的書刊，採限制閱覽並以閉架式管理，在書刊適當位置標註限制閱覽的年齡，並在書目紀錄的相關欄位作註記；若仍有疑慮得徵詢選書小組委員意見後再行處理。

(二)爭議性書刊上架如遇反對意見時，得暫時下架，並諮詢各方意見後妥慎處理。

陸、館藏資料採訪

圖書資料採訪來源有採購、交換、贈送、寄存、數位典藏與重製，以及合作採訪，茲分述如下：

一、採購

(一)經費來源

館藏採購經費主要來源為本館年度預算及教育部補助款。

(二)經費分配原則

本館館藏採購依據讀者需求、館藏特色、館藏評鑑資料、圖書出版情況及政府相關政策等各項因素評估後，分配當年度各類館藏之採購經費比率，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作業。為使採購經費分配有所參考，本館衡諸近年採購統計情形及出版業發展趨勢，擬定各類型圖書資料採購分配比率如下表：

採購預算分配表

類別			分配比率
一般圖書資料	圖書	中文	21% ~26%
		外文	10% ~12%
	期刊、報紙	中、外文	5%~10%
	非書資料		5%~10%
	電子資源及其他		10%~15%
學術研究資料	圖書	中文	9%~11%
		外文	5%~6%
	電子資源及其他		10%~15%
身心障礙圖書資料	印刷資料		2%~3%
	電子資源及其他		18%~27%

本館各項圖書資料的經費，應依館藏發展政策分配，惟為因應時勢需求，可酌予彈性調整運用。並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擬定該年度的採購預算計畫，按月與季平均分配額度充分利用。

(三)採購方式

1. 一般圖書資料

依政府採購法、文化藝術採購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圖書資料經由選擇後，採用一般訂購、緊急訂購、閱選訂購等方式採購。其中，最常採用的方式是一般訂購，將所擬訂的圖書採購清單，經由採購作業程序直接向代理商或供應商訂購。

2. 舊籍文獻特藏

舊籍文獻特藏的採購方式有親自到收藏家或舊書店訪書、透過向提供資料的個人、書商、代理商等管道徵集。擬購舊籍之審識暨相關採購事宜，悉依本館舊籍資料審識小組組織要點（附錄 7）規定及政府採購法辦理。

二、交換

為使館藏內容更加充實，本館得根據需求經由各種途徑與他館進行圖書資料交換，以促進圖書館間的交流與合作。

- (一)交換資源：以本館發行之出版品或本館多餘複本圖書資料作為與其他機關團體交換之資源。
- (二)交換原則：本館出版品應以互惠或雙方認可同意為前提，以相當價值或相當數量之原則進行交換。
- (三)交換範圍：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之圖書資料或無法透過圖書銷售管道所取得之出版品。
- (四)交換對象：國內外學術機關團體、學校或圖書館。

三、贈送

本館圖書資料之贈送包含「受贈」、「索贈」與「轉贈」3部分。

(一)受贈

1. 符合館藏發展政策之圖書資料，皆接受贈送，經整理後，擇取符合本館所需者入藏，並依據本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作業要點」(附錄8)辦理。
2. 本館對於受贈圖書資料之收受與處理有完全自主權，包含典藏、淘汰、轉贈、陳列或其他處理方式，捐贈者不得指定處理方式，亦不受理報稅證明或載明受贈物價值。
3. 為增強本館館藏特色，蒐藏重點範圍以臺灣研究(含原住民族與本土教育)、東南亞研究、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及分齡分眾服務等相關資源為原則。
4. 受贈圖書資料以近5年內出版者(特藏資料不在此限)或其他經本館認定具有典藏價值者優先受理。惟下列圖書資料不在受理範圍：
 - A. 高中職(含)以下之各級學校教科書及升學、考試用參考書。
 - B. 出版超過3年以上之電腦、旅遊類圖書資料。
 - C. 零星單期雜誌(本館缺期者除外)、報紙、小冊子(50頁以下)及結緣宗教類書籍。
 - D. 限制級圖書資料或涉及色情、暴力及其他內容不宜提供閱讀者。
 - E. 過時不具參考價值者或已有新版之舊版圖書資料。
 - F. 塗畫、水漬缺頁、泛黃、破舊不堪使用或套書不全之圖書。
 - G. 違反著作權法之圖書資料。
 - H. 視聽資料、光碟片等。
 - I. 其他不符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

(二)索贈

對於政府、學校及其他機關團體之出版品，若具有參考價值或符合本館館藏特色之蒐藏範圍者，得直接向發行單位索贈，以充實本館館藏。

(三)轉贈

各界捐贈之圖書資料，如係多餘複本或不符館藏發展政策者，得轉贈其

他圖書館、社教機構、社區及學校等單位使用，以協助發展館藏。

四、寄存

政府出版品係政府施政運作與績效的重要紀錄，是民眾瞭解政府施政的重要憑藉，本館為政府出版品之寄存圖書館，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完整收存暨管理各機關(學校)之出版品。各機關出版品於出版後應分送本館1份，以提供民眾就近免費使用、閱覽、參考諮詢及其他讀者服務。

本館為強化寄存作業管理機制，透過「GPI 政府出版品資訊網」進行政府出版品點收、稽催及統計等各項作業，落實政府出版品寄存制度。

五、數位典藏與重製

本館臺灣學研究中心任務之一為「建構臺灣學數位圖書館」，逐年進行館藏臺灣資料數位化作業，加強與各數位典藏單位進行整合，建立數位資源共享平臺，使讀者可以更便利取得所需要的資訊。目前已建置完成臺灣學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日治時期圖書影像系統、日治時期期刊影像系統、地圖資料庫、寫真帖資料庫、臺灣政經資料庫等多項主題資料庫，持續充實既有數位典藏系統，並制定特藏資料複製申請規定，依國立臺灣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受理讀者申請複製特藏資料。

為消弭資訊落差，落實閱讀平權，本館持續充實身心障礙圖書資源，並依著作權法第53條規定，精選各類主題圖書，如：兒童讀物、醫療健康、生活應用、語言文學、暢銷經典、得獎好書等，重製成點字圖書、有聲圖書、雙視圖書、電子書及臺灣手語電子繪本等無障礙格式，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使用。為拓展數位化圖書資源來源，本館另訂有「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捐贈獎勵要點」(附錄9)，以鼓勵出版機構捐贈出版品電子檔，加速無障礙資源轉製。

六、合作採訪

合作採訪是合作館藏發展的一環，為達資源共享目的，並發揮館際合作效益，近年來本館積極加入圖書資訊相關館際合作組織以及參與教育部、文化部等資源共享計畫，依據各聯盟成員館館藏發展重點，分別蒐集資源，發揮館際互惠、資源共享、學術支援與加速資訊傳遞等社會教育功能。

本館為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Digital Dissertations Consortium, DDC)創始會員，與國內聯盟館成員分別篩選與共享資源，建立電子資源共享模式，提供讀者更便捷豐富的學術資源。未來將會持續加入其他合作採訪聯盟，充實本館與友館間的互助網絡。

柒、館藏管理與維護

一、館藏維護

(一)一般館藏資料

透過整架與讀架順位，維持圖書資料之整齊，避免錯置，以利讀者查找，並將使用率低、內容過時及過多之複本資料移至閉架書庫，以維持館藏空間使用及館藏內容的新穎性。

(二)特藏資料

特藏資料除典藏於有溫濕度控制之庫房外，並運用圖書修護工具、儀器、材料及結合圖書修護技藝，將破損資料依據其原來形式進行破損補洞、脫酸處理、脆化加固與重新裝訂等維護工作，期典藏的珍貴資料能長久提供讀者研究使用。

二、館藏評鑑

館藏評鑑是館藏控制的重要工作之一，評鑑的結果是擬訂暨修訂館藏發展政策時的重要參考依據及指引。本館採用之評鑑方式如下：

(一)質的評鑑

本類型評鑑包括引用文獻分析法、專家評鑑法、書目核對法及學者專家訪談等，探究典藏資料是否符合館藏特色發展，或滿足讀者使用資料的滿意度等。

(二)量的評鑑

本類型評鑑包括館藏量的大小評鑑及館藏成長率評鑑等，進行各類典藏量分類統計，或館藏主題量統計分析等，探究館藏結構與使用需求，並分析相關資訊，指出館藏的強弱，作為館藏政策訂定與調整方向的參考。

(三)使用調查評鑑

本類型評鑑包括館藏流通分析、讀者意見調查、期刊使用評鑑、館內使用調查等，進行各類型借閱量分類統計，或進行館藏使用統計分析等。

本館為因應不同的目的，如瞭解館藏特色發展、讀者意見或期刊使用等，視實際經營情況就上述方法選擇適當可行的方式評鑑館藏，如：每年定期進行讀者滿意度調查、按季提報各項館藏使用統計、各閱覽區服務統計、期刊使用情形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報告及電子資源現況與使用統計等，作為下一年度圖書資源採購的參考。

三、館藏盤點

典藏圖書資料供眾閱覽係圖書館服務的核心價值。為確實掌握館內典藏狀態、典藏位置與查核館藏數量，本館依圖書館法第14條規定，定期清查館藏中符合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等3項要件之圖書資料，在每年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以上年度新進圖書資料總量為原則，依法自行報廢。本館每年訂定「年度圖書資料盤點計畫」進行局部館藏盤點，

清點盤查館藏實況，即時更正自動化系統書目、館藏資料及校正圖書架位，俾提供正確資訊，以利讀者更快取得所需圖書資源。

四、館藏淘汰

館藏活力的指數，須適時透過館藏淘汰作業來達成，俾利充分運用典藏空間，容納更多圖書資料，保持館藏新穎性，提升圖書資料使用率，並節省館藏維護的人力、物力等，本館爰訂定「館藏資料報廢要點」，規範館藏圖書資料在完好狀態下至少應典藏1冊，特藏舊籍、善本書及普通本線裝書則永久典藏。民國以來影印古籍之線裝書，仍按下述淘汰原則處理：

- (一)不符合館藏發展政策之圖書資料複本。
- (二)過時無史料價值之小冊子、手冊、指引等出版品複本。
- (三)已失時效無參考價值之圖書複本。
- (四)已有新版代替無利用價值之舊版圖書複本。
- (五)殘缺、破損不堪使用之出版品。
- (六)裝訂修補費超過重購價格之出版品。
- (七)影像、聲音模糊、破損之視聽資料。
- (八)已經轉換成新媒體的過時媒材資料。
- (九)經評估不裝訂且無保存價值之期刊、報紙。
- (十)已失時效性及已有新版可取代或無相容存取系統之電子資源。
- (十一)政府出版品之淘汰，除上述原則之外，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捌、館藏發展政策之制定與修正

- 一、館藏發展政策之研訂，由本館館藏發展政策撰稿小組負責草擬，經本館圖書館事業研究發展諮詢會討論修訂，送交館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館藏發展政策得配合館務與環境變遷定期審視，原則上 3 至 5 年修正 1 次。

附錄

附錄 1. 圖書館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9320 號令發布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 第 1 條 為促進圖書館之健全發展，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教育、提升文化、支援教學研究、倡導終身學習，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圖書館，指蒐集、整理、保存及製作圖書資訊，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
前項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數位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應視實際需要普設圖書館，或鼓勵個人、法人、團體設立之。
圖書館依其設立機關(構)、服務對象及設立宗旨，分類如下：
一、國家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以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及研究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徵集、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保存文化、弘揚學術，研究、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圖書館。
二、公共圖書館：指由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終身學習及辦理閱讀等文教活動之圖書館。
三、大專校院圖書館：指由大專校院所設立，以大專校院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支援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服務，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之圖書館。
四、中小學圖書館：指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所設立，以中小學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供應教學及各類學習資源，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圖書館。
五、專門圖書館：指由政府機關(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設立，以所屬人員或特定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蒐集特定主題或類型圖書資訊，提供專門性資訊服務之圖書館。
- 第 5 條 圖書館之設立、組織、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經費、館藏發展、館舍設備、營運管理、服務推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圖書資訊分類、編目、建檔及檢索等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圖書館、專業法人或團體定之。
- 第 7 條 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
前項之服務，應受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館藏規定之保護。
- 第 8 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等項服

- 務，得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訂定相關規定。
- 第 9 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
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
閱讀困難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
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
前項特殊讀者服務，其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與技術規
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第一項業務。
- 第 10 條 圖書館置館長、主任或管理員，並得置專業人員辦理前條所定業務。
公立圖書館之館長、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
公立圖書館進用第一項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必要時，
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或依其他法規聘兼。
- 第 1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分別設立諮詢會，策劃、協調並促進全國及所轄圖書館
事業之發展等事宜。
前項諮詢會之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 12 條 為加強圖書資訊之蒐集、管理及利用，促進館際合作，各類圖書館得成
立圖書館合作組織，並建立資訊網路系統。
- 第 13 條 圖書館為謀資源共享，各項圖書資訊得互借、交流或贈與。
- 第 14 條 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每年在不超過
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辦理報廢。
- 第 15 條 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
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二條第二項
之出版品，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
份。但屬政府出版品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前項出版人將其出版品送存各國立圖書館。
-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圖書館輔導體系。
- 第 1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圖書館業務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
勵或補助，績效不彰者，應促其改善。
- 第 18 條 出版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屆期仍
不寄送者，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定價十倍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
罰至其寄送為止。
- 第 19 條 (刪除)
- 第 2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2. 國立臺灣圖書館中外文館藏出版年分布情形一覽表

類別 館藏量/ 百分比 區間	總類	哲學	宗教	自然 科學	應用 科學	社會 科學	史地	語文	美術	各年代 區間 總數量	占總數量 %
各類數量	261,263	95,289	48,251	139,427	252,322	322,144	240,224	462,306	156,169	1,977,395	100.00%
佔總數量%	13.21%	4.82%	2.44%	7.05%	12.76%	16.29%	12.15%	23.38%	7.90%		
1895 之前	76,022	4,470	1,781	9,438	12,029	15,649	25,836	12,454	8,165	165,844	8.39%
典藏比例	29.10%	4.69%	3.69%	6.77%	4.77%	4.86%	10.75%	2.69%	5.23%		
日治時期至 1950	43,997	12,456	5,264	17,982	14,370	23,831	29,184	15,491	7,774	170,349	8.61%
典藏比例	16.84%	13.07%	10.91%	12.90%	5.70%	7.40%	12.15%	3.35%	4.98%		
1951 至 1960	13,665	1,465	1,146	4,300	5,033	16,008	10,112	8,196	2,229	62,154	3.14%
典藏比例	5.23%	1.54%	2.38%	3.08%	1.99%	4.97%	4.21%	1.77%	1.43%		
1961 至 1970	19,306	1,923	1,085	4,130	4,922	13,672	14,993	11,257	3,148	74,436	3.76%
典藏比例	7.39%	2.02%	2.25%	2.96%	1.95%	4.24%	6.24%	2.43%	2.02%		
1971 至 1980	18,775	3,745	2,331	8,243	13,743	17,497	15,518	25,392	7,791	113,035	5.72%
典藏比例	7.19%	3.93%	4.83%	5.91%	5.45%	5.43%	6.46%	5.49%	4.99%		
1981 至 1990	31,066	6,852	6,096	15,948	20,684	30,028	25,552	45,440	23,173	204,839	10.36%
典藏比例	11.89%	7.19%	12.63%	11.44%	8.20%	9.32%	10.64%	9.83%	14.84%		
1991 至 2000	39,939	16,735	10,304	28,112	38,171	65,528	38,247	93,257	27,058	357,351	18.07%
典藏比例	15.29%	17.56%	21.35%	20.16%	15.13%	20.34%	15.92%	20.17%	17.33%		
2001 至 2010	9,440	25,875	12,290	28,394	67,358	68,897	40,329	126,431	33,707	412,721	20.87%
典藏比例	3.61%	27.15%	25.47%	20.36%	26.70%	21.39%	16.79%	27.35%	21.58%		
2011 至 2020	6,218	18,445	7,024	18,686	64,905	57,310	33,834	103,034	36,580	346,036	17.50%
典藏比例	2.38%	19.36%	14.56%	13.40%	25.72%	17.79%	14.08%	22.29%	23.42%		
2021 至 2022	2,835	3,323	930	4,194	11,107	13,724	6,619	21,354	6,544	70,630	3.57%
典藏比例	1.09%	3.49%	1.93%	3.01%	4.40%	4.26%	2.76%	4.62%	4.19%		

說明：

1. 資料統計至 2022 年 12 月。
2. 本表 1950 年前館藏分 2 期統計，即日治時期前(~1895 年)及日治時期至 1950 年 2 期，之後以 10 年為 1 期，自 1951 年起至 2020 年止共分 7 期；最後為 2021 年至 2022 年。
3. 就館藏分年統計分析，1981 迄今共 42 年之出版品佔總館藏量 70.37%，各類圖書資料之入藏亦在 42 年間呈現較高的百分比，顯示圖書典藏狀況反應出版市場及讀者需求在近 42 餘年間急遽成長；2011 至 2020 出版有下修情形。

附錄 3. 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圖書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圖書館分類如下：

一、國家圖書館。

二、公共圖書館：

(一)公立公共圖書館：

1. 國立圖書館。

2. 直轄市立圖書館。

3. 縣(市)立圖書館。

4. 鄉(鎮、市)立圖書館。

5.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圖書館。

(二)私立公共圖書館：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之圖書館。

三、大專校院圖書館：

(一)大學圖書館。

(二)專科學校圖書館。

四、中小學圖書館：

(一)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二)國民中學圖書館。

(三)國民小學圖書館。

五、專門圖書館：

(一)公立專門圖書館：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所設立之圖書館。

(二)私立專門圖書館：個人、私法人或團體設立之圖書館。

第 3 條 圖書館之設立及組織基準，規定如附表一。

第 4 條 圖書館應置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一人，且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如下：

一、國家圖書館：四分之三。

二、公共圖書館：三分之一。

三、大學圖書館：三分之二。

四、專科學校圖書館：二分之一。

五、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三分之一。

六、國民中學圖書館、國民小學圖書館：三分之一。

七、專門圖書館：四分之一。

第 5 條 圖書館專業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大學圖書資訊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者。

二、具公務人員圖書史料檔案職系任用資格。

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具國內外圖書資訊、人文社會相關科所及學位學程碩士以上畢業資格者。

四、曾修習政府機關(構)、大專校院、圖書館及圖書館相關法人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課程二十學分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者。

五、具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

國民中學圖書館及國民小學圖書館如無前項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圖書館專業人員。

前二項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 第 6 條 圖書館購置圖書資訊之經費，以不低於下列比率為原則：
- 一、國家圖書館：占圖書館年度預算百分之十五。
 - 二、公共圖書館：占圖書館年度預算百分之十五。
 - 三、大學圖書館：占圖書館年度預算百分之三十。
 - 四、專科學校圖書館：占圖書館年度預算百分之三十。
 - 五、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占教學設備費百分之十五。
 - (二)其餘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占教學設備費百分之七。
 - 六、國民中學圖書館、國民小學圖書館：占教學設備費百分之十。
 - 七、專門圖書館：占圖書館年度預算百分之二十。
- 前項圖書館年度預算包括各項業務支出費用及財產購置費用。但不包括人事費及新建館舍之經費。
- 第 7 條 圖書館圖書資訊之選擇及採訪，應符合圖書館設置目的，並配合社區環境特性、校務發展或專門性資訊服務之需要，訂定館藏發展政策。前項館藏發展政策，應包括各類型圖書資訊之蒐藏範圍、徵集工具、採訪分級、館藏評鑑及維護等項目。圖書館應邀請使用者代表參與選書機制及館藏發展政策之訂定，並公告周知。
- 第 8 條 圖書館館藏發展基準，規定如附表二。圖書館應定期辦理館藏清點，其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報廢。
- 第 9 條 圖書館宜建於交通便利、校園適當之地點或機關(構)合宜之空間；其建築及設備應配合業務需要、善用資訊科技、應用通用設計原則，並考量未來長期之發展。圖書館館內空間之分配，應滿足典藏、服務及行政工作等需求。圖書館建築設備，應參考公共圖書館建築設備之國家標準，並考量特殊讀者之需求。圖書館館舍設備基準，規定如附表三。
- 第 10 條 公立公共圖書館基本館舍開放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圖書館每週至少開放五十六小時。
 - 二、鄉(鎮、市)立圖書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圖書館每週至少開放四十八小時。
 - 三、週六或週日至少開放一日；午間或夜間應至少開放一時段。
- 公立公共圖書館如因所在位置、人力或讀者需求等因素，經主管機關同意，開放時間得不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圖書館應就營運管理事項研訂中程發展及年度工作計畫，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績效考評及滿意度調查。
- 第 12 條 圖書館應注重公共關係、社會服務、閱讀推廣等工作，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館務發展。
- 第 13 條 公立公共圖書館及各級學校圖書館之館藏量，應於本標準發布日起五年內符合附表二之規定。本標準發布後規劃興建圖書館之面積，應符合附表三之基準。
- 第 1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第 30-1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

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

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2 條

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出版者應於該教科用書出版時，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或學校提供所出版教科用書之數位格式，以利製作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條第一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接觸之無障礙格式。各級政府機關(構)出版品亦同。

前項所稱數位格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

附錄 5. 國立臺灣圖書館館藏發展綱要

現況		主題(分類號)	目標		備註
學科	語文		學科	語文	
總類(Generalities)(000-099)					
1	2	特藏(000-009)	2	2	
1	2	目錄學；文獻學(010-019)	2	2	
2	2	—青少年讀物；兒童讀物(011.94)	3	3	青少年讀物研究
2	2	—青少年讀物目錄；兒童讀物目錄 (012.3)	3	2	
2	3	圖書資訊學；檔案學(020-029)	3	3	
1	2	國學(030-039)	2	2	
1	2	類書；百科全書(040-049)	2	2	
2	2	—青少年百科全書；兒童百科全書 (047)	3	2	
1	2	連續性出版品；普通期刊(050-059)	2	2	
2	2	—婦女雜誌；家庭雜誌(055)	3	2	
2	2	—青少年雜誌；兒童雜誌(056)	3	2	
1	2	普通會社(060-069)	2	2	
3	3	—臺灣博物館(069.833)	3	3	
1	2	普通論叢(070-079)	2	2	
1	2	普通叢書(080-089)	2	2	
2	2	—兒童及青少年叢書(083.7)	3	3	
1	2	群經(090-099)	2	2	
哲學類(Philosophy)(100-199)					
1	2	哲學總論(100-109)	2	2	
1	2	思想、學術概說(110-119)	2	2	
1	2	中國哲學總論(120-128)	2	2	
1	2	東方哲學(130-138)	2	2	
1	2	西洋哲學(140-149)	2	2	
1	2	邏輯學(150-159)	2	2	
1	2	形上學(160-169)	2	2	
1	2	心理學(170-179)	2	2	
2	2	—兒童心理學(173.1)	3	3	
1	2	美學(180-188)	2	2	
1	2	倫理學(190-199)	2	2	
2	2	—修身(192.1)	3	2	
2	2	—家庭倫理(193)	3	2	
2	2	—性倫理；婚姻(194)	3	2	
宗教類(Religion)(200-299)					
1	2	宗教總論(200-209)	2	2	
3	3	—臺灣宗教史(209.33)	3	3	

現況		主題(分類號)	目標		備註
學科	語文		學科	語文	
1	2	宗教學(210-219)	2	2	
1	2	佛教(220-229)	2	2	
1	2	道教(230-239)	2	2	
1	2	基督教(240-249)	2	2	
1	2	伊斯蘭教(250-259)	2	2	
1	2	猶太教(260-269)	2	2	
1	2	其他宗教(270-279)	2	2	
1	2	神話(280-287)	2	2	
3	3	—臺灣神話(283.3)	3	3	
1	2	術數；迷信(290-299)	2	2	
科學類(Sciences)(300-399)					
1	2	科學總論(300-309)	2	2	
2	2	—兒童用科學叢書(308.9)	3	3	
1	2	數學(310-319)	2	2	
1	2	天文學(320-328)	2	2	
1	2	物理學(330-339)	2	2	
1	2	化學(340-349)	2	2	
1	2	地球科學；地質學(350-359)	2	2	
1	2	生命科學(360-369)	2	2	
2	2	—各種遺傳學(363.6)	3	2	
1	2	植物學(370-379)	2	2	
3	3	—臺灣植物志(375.233)	3	3	
1	2	動物學(380-389)	2	2	
3	3	—臺灣動物志(385.33)	3	3	
1	2	人類學(390-399)	2	2	
2	2	—人體胚胎學(396)	3	2	
2	2	—發育生理學(397.1)	3	2	
應用科學類(Applied Sciences)(400-499)					
1	2	應用科學總論(400-409)	2	2	
1	2	醫藥總論(410-419)	2	2	
1	2	家政(420-429)	2	2	
2	2	—育兒(428)	3	2	
1	2	農業(430-439)	2	2	
3	3	—臺灣農業史(430.933)	3	3	
1	2	工程(440-449)	2	2	
1	2	礦冶(450-459)	2	2	
1	2	化學工業(460-469)	2	2	
1	2	製造(470-479)	2	2	
1	2	—裝訂；修補；加工(477.8)	3	3	
1	2	商業：各種營業(480-489)	2	2	

現況		主題(分類號)	目標		備註
學科	語文		學科	語文	
1	2	商業：經營學(490-499)	2	2	
3	3	—臺灣跨國企業(499.33)	3	3	
社會科學類(Social Sciences)(500-599)					
1	2	社會科學總論(500-509)	2	2	
1	2	統計(510-519)	2	2	
1	2	教育(520-529)	2	2	
2	2	—學校與家庭(521.55)	3	2	
2	2	—初等教育(523)	3	2	
2	2	—家庭教育(528.2)	3	2	
2	2	—青少年教育(528.47)	3	2	
2	2	—特殊人教育(529)	3	2	
3	3	—臺灣原住民教育(529.47)	3	3	
2	2	—特殊兒童教育(529.6)	3	2	
1	2	禮俗(530-539)	2	2	
3	3	—臺灣原住民志(536.33)	3	3	
2	2	—家族風俗(538.2)	3	2	
3	3	—臺灣民間故事及民間傳說 (539.533)	3	3	
3	3	—臺灣原住民民間故事及傳說 (539.5339)	3	3	
2	2	—民間故事及民間傳說—家庭 (539.5957)	3	2	
2	2	—民間故事及民間傳說—兒童 (539.5958)	3	2	
1	2	社會(540-549)	2	2	
3	3	—臺灣社會調查報告;社會計畫 (543.33)	3	3	
2	2	—家庭;族制(544)	3	2	
2	2	—兒童救濟;兒童保護(548.13)	3	2	
1	2	經濟(550-559)	2	2	
3	3	—臺灣經濟史(552.339)	3	3	
1	2	財政(560-568)	2	2	
1	2	政治(570-579)	2	2	
3	3	—地方自治、臺灣(575.33)	3	3	
3	3	—臺灣政黨(576.33)	3	3	
1	2	法律(580-589)	2	2	
1	2	軍事(590-599)	2	2	
史地類(History and Geography)(600-799)					
1	2	史地總論(600-609)	2	2	
1	2	中國通史(610-619)	2	2	

現況		主題(分類號)	目標		備註
學科	語文		學科	語文	
1	2	中國斷代史(621-629)	2	2	
3	3	—臺灣內屬(627.22)	3	3	
1	2	中國文化史(630-639)	2	2	
1	2	中國外交史(640-649)	2	2	
1	2	中國史料(650-659)	2	2	
1	2	中國地理總志(660-669)	2	2	
1	2	中國地方志(670-678)	2	2	
1	2	中國地理類志(680-689)	2	2	
1	2	中國遊記(690-699)	2	2	
1	2	世界史地(710-719)	2	2	
1	2	海洋志(720-729)	2	2	
1	2	亞洲史地(730-739)	2	2	
3	3	—臺灣史地(733)	4	3	含臺灣地區古文書
2	2	—南亞、印度(737)	3	2	
2	2	—東南亞(738)	4	3	
2	2	—馬來群島(739)	3	2	
1	2	歐洲史地(740-749)	2	2	
1	2	美洲史地(750-759)	2	2	
1	2	非洲史地(760-769)	2	2	
1	2	大洋洲史地(770-779)	2	2	
1	2	傳記(780-789)	2	2	
2	2	—譜系(789)	3	2	
1	2	文物考古(790-799)	2	2	
3	3	—臺灣古物誌(798.33)	4	3	
語言文學類(Linguistics and Literature)(800-899)					
1	2	語言學(800-809)	2	2	
3	3	—閩南語(802.5232)	3	3	
3	3	—客家話(802.5238)	3	3	
3	3	—臺灣原住民語(803.99)	3	3	
1	2	文學(810-819)	2	2	
1	2	中國文學(820-829)	2	2	
1	2	中國文學總集(830-839)	2	2	
1	2	中國文學別集(840-848)	2	2	
1	2	中國各種文學(850-859)	2	2	
2	2	—中國兒童文學(859)	3	2	
1	2	東方文學(860-869)	2	2	複分.59者為兒童文學
3	3	—臺灣文學(863)	4	3	
3	3	—臺灣文學總集(863.3)	4	3	
1	2	西洋文學(870-879)	2	2	複分.59者為兒童文學
1	2	其他各國文學(880-889)	2	2	複分.59者為兒童文學

現況		主題(分類號)	目標		備註
學科	語文		學科	語文	
1	2	新聞學(890-899)	2	2	
3	3	—臺灣新聞事業(899.33)	3	3	
藝術類(Arts)(900-999)					
1	2	藝術總論(900-909)	2	2	
1	2	音樂(910-919)	2	2	
3	3	—臺灣音樂家(910.9933)	4	3	
2	2	—兒童歌曲(913.8)	3	2	
1	2	建築藝術(920-929)	2	2	
3	3	—臺灣建築(923.33)	4	3	
3	3	—臺灣景觀建築(929.933)	4	3	
1	2	雕塑(930-939)	2	2	
1	2	繪畫；書法(940-949)	2	2	
1	2	攝影；電腦藝術(950-959)	2	2	
1	2	應用美術(960-969)	2	2	
1	2	技藝(970-976)	2	2	
3	3	—臺灣民間舞蹈(976.333)	3	3	
1	2	戲劇(980-989)	2	2	
3	3	—歌仔戲(983.33)	4	3	
3	3	—掌中戲(986.4)	4	3	
1	2	遊藝及休閒活動(990-999)	2	2	

附錄 6. 國立臺灣圖書館選書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第 726 館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第 785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第 896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有效合理運用圖書經費，促進館藏均衡發展及建立館藏特色，特設選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館採訪編目組組主任擔任召集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採訪編目組彙集各業務組推薦人員陳請館長圈選核定後擔任之。必要時得外聘學者專家一至三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百分之四十。
-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館內相關同仁兼任之。
- 四、本小組委員任務如下：
 - (一)依據本館館藏發展政策，協助圖書資訊之選擇、採訪等相關事宜。
 - (二)本館圖書資料採購書單之推薦及審議等相關事宜。
 - (三)提供館藏發展及選書議題之興革意見。
- 五、本小組視需求召開會議，以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但館外學者專家得發給出席費。
- 七、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 7. 國立臺灣圖書館舊籍資料審識小組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83 年 3 月 10 日第 480 次館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7 日第 572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第 661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第 741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第 785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評鑑擬採購之舊籍資料之價值，特設舊籍資料審識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要點所稱舊籍資料係指善本書、線裝書、抄本、絕版書、古文書、寫真帖、舊藏圖書資料、日治時期舊籍等原件及本館認定珍貴之圖書資料。
- 三、本小組置委員三至七人，由本館採編組組主任擔任召集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館長派聘之，其中學者專家應至少外聘二人。
本小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外聘委員得發給出席費。
- 四、作業程序
 - (一)本館擬收藏之舊籍資料，應先由業務單位蒐集相關資料、照片等，儘可能要求賣主在開會時親自提供原件以供鑑核。
 - (二)採購作業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小組視業務實際需要臨時組成之。
- 六、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 8. 國立臺灣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2 年 5 月 27 日第 463 次館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第 659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第 766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第 784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第 870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充實館藏，積極發展特色館藏，並有效處理受贈圖書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增強本館館藏特色，蒐藏重點範圍以臺灣研究(含原住民族與本土教育)、東南亞研究、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及分齡分眾服務等相關資源為原則。
- 三、受贈圖書資料以近 5 年內出版者(特藏資料不在此限)或其他經本館認定具有典藏價值者優先受理。惟下列圖書資料不在受理範圍：
 - (一)高中職(含)以下之各級學校教科書及升學、考試用參考書。
 - (二)出版超過 3 年以上之電腦、旅遊類圖書資料。
 - (三)零星單期雜誌(本館缺期者除外)、報紙、小冊子(50 頁以下)及結緣宗教類書籍。
 - (四)限制級圖書資料或涉及色情、暴力及其他內容不宜提供閱讀者。
 - (五)內容過時不具參考價值者或已有新版之舊版圖書資料。
 - (六)塗畫、水漬、缺頁、泛黃、破舊不堪使用或套書不全之圖書。
 - (七)違反著作權法之圖書資料。
 - (八)視聽資料、光碟片等。
 - (九)其他不符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
- 四、本館對受贈圖書資料之處理有完全自主權，包含典藏、淘汰、轉贈、陳列或其他處理方式。

捐贈者不得附帶任何條件或要求索回，並須填寫「捐贈圖書處理同意書」(如附件)，未填寫者視同同意本館之處理方式。

若須開立謝函，須事先聲明，本館將以實際捐贈之數量開列，並依財政部規定不載明受贈物價值，如不同意則不受理捐贈。
- 五、捐贈大批圖書資料應事先提供贈書訊息，經本館同意後再進行捐贈，並自行處理後續運送事宜。若未事先聯繫即逕行贈書，則視為已同意依本要點第四點全權處理。
- 六、受贈圖書資料經本館認定為特藏資料者，度藏於特藏書庫以閉架方式管理，惟以不另闢專室專架保存為原則。
- 七、本館得視受贈圖書資料之數量及研究價值，於受贈資料加蓋「捐贈人贈書章」，並致送感謝狀、獎牌或舉辦捐贈儀式等方式表達謝意。
- 八、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9. 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捐贈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第 783 次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第 792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第 827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第 845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獎勵各界捐贈數位化圖書資源，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使用，特依據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係指身心障礙者運用輔助設備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文字、聲音、圖像、影像或其他圖書資訊無障礙版本。
- 三、本館受贈數位化圖書資源範圍以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為原則，違反著作權法之圖書資料不在受理範圍。
- 四、捐贈方式經簽署「數位化圖書資源授權書」之著作人、出版團體或機關學校，即視為同意贈與出版品電子檔，並授權存置於本館建置之資源平臺，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捐贈檔案格式如下：
 - (一)文字部分
 - 以不加密之 WORD 或 PDF 檔為佳。
 - 不含圖表及文件控制碼之純文字(txt)檔。
 - 電子書以文字排版及不加密型態之 EPUB3 格式為原則。
 - (二)音訊部分，以 MP3 及 DAISY 格式為原則。
 - (三)其他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開放格式。
- 五、獎勵方式
 - (一)著作人捐贈個人作品之電子檔，並經本館納入館藏，致送謝函乙紙；數量 1 次達 5 種(件)以上者，致贈感謝狀乙紙；數量 1 次達 30 種(件)以上者，致贈獎牌乙座，並於徵得捐贈者同意後，公告捐贈芳名錄於本館網頁。
 - (二)出版團體或機關學校捐贈出版品電子檔，並經本館納入館藏，致送謝函乙紙；數量 1 次達 30 種(件)以上者，致贈感謝狀乙紙；數量 1 次達 100 種(件)以上者，致贈獎牌乙座，數量 1 次達 300 種(件)以上者，致贈獎座乙座，並於徵得捐贈者同意後，公告捐贈芳名錄於本館網頁。
 - (三)對於捐贈數位化圖書資源具有重大價值或數量龐大者，由本館舉辦捐贈儀式公開表揚或報請上級予以獎勵。